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2020 年 6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1.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支总表
7.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总表
8.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总表
9.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有关医疗保障地方性规范和标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指导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贯彻实施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 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定市级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级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制度。

(五)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制定、调整、审批由省委托及市级管理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和服务价格（收费），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处理有关价格工作。

（六）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监管指导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宿州市医保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及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突出政治建设。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强化政治担当，持续开展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专项治理，大力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力戒“五推”问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全方位监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

#### （二）坚决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收官战

1、扎实开展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坚决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精准到人。对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分类补助，重点抓好因疫情及其他

原因新增贫困人口动态参保工作。实现市、县、乡、村贫困人口数据、参保状态一致，稳定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完善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信息系统，贫困人口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

2、完善医保扶贫政策体系。全面规范落实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和医保扶贫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安徽省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治理过度保障，实施分类整改措施，平稳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建立脱贫攻坚期满后医疗保障扶贫长效机制，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加强配合，联动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防止“老少病残孤”等特殊困难群体因病致贫返贫，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

### （三）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1、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按照省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我市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改革举措落地。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全面落实分类资助救助对象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补贴，对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给予定额补贴。规范待遇保障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加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管理，探索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探索开展常见慢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待遇保障机制，动态调整门诊慢性病用药目录。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2、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工作。继续巩固扩大

基本医保制度覆盖面，实施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管理。深入推进实施医疗保障民生工程项目，保障参保人员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药服务。按要求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同步调整缴费标准。落实阶段性减征和降费工作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四）持续加强医疗保障综合监管**

1、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开展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和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单位基金专用账户自查自纠为重点的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加大医保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强智能监控建设，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活动，曝光典型案例，加强舆论引导。

2、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记录和归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基金监管由协议管理逐步向行政执法过渡。推动完善基金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联合查处和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推进基金监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扎实推进“两试点一示范”基金监管方式创新工作。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规范统一基金监管相关标准，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 **（五）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制改革**

1、落实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进一步推进“17+13+X”种抗癌药降价惠民政策落地，严格执行省级药品集中带量谈判议价采购工作要求，切实降低虚高价格，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2、深化医用耗材治理改革。持续推进国务院《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规范执行安徽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及采购价格。积极探索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谈判议价采购。

### **（六）深化医药价格改革**

探索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医药价格监测，稳妥有序调整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协同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 **（七）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深入推进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机制，按照“小切口、组合拳”模式，精细化管理，靶向性发力，高质量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省级试点，积极探索城市医联体建设，研究统筹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办法。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专用账户管理机制。扩大按病种分组收付费实施范围，动态调整病种组医保支付标准。

### **（八）加强医保目录和两定机构管理**

1、加强医保目录管理。按照要求做好新版药品目录落地工作，完成自行增补品种年度消化任务。逐步建立高值医用耗材

基本医保准入制度；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继续开展谈判药品落地情况监测工作。

2、加强两定机构管理。落实省级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定点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定点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探索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机制。

### **（九）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

1、推进“智慧”医保信息化建设。按照省医保局工作部署，建立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启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市级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实现数据有效整合与共享应用。建立健全平台运维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做好过渡期间现有系统的运维工作。完成全市医保网络体系建设。

2、统一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开展全市医保系统单位和人员等信息业务编码标准信息维护，建立市、县动态维护机制，推动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落地。

3、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在医疗保险领域应用。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在线上就医购药、个人参保信息和公共服务查询等场景的应用。

### **（十）加强医保规划和法治建设**

1、加强规划编制。按照省医保局工作部署，开展“十四五”医保重点课题研究，推进医保政策研究院校合作，编制“十四五”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草案。

2、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建立重大事项及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平性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加强机关

法律知识培训。

### **（十一）加强医保基金管理**

1、加强医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全面加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合理编制和执行医保基金预算，推进医保基金管理绩效评价，加强基金运行统计分析和风险预警，按季度进行运行分析，按年度进行运行评估。

2、全面做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总额控制、超支不补”原则，对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市级和县区两级分账核算、单独记账，提高医保基金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 **（十二）优化医保经办管理服务**

1、做好医保经办管理工作。按照省医保局部署，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体系改革，构建全市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推进服务下沉。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施统一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一网通办”，大力推行网上经办、掌上办事。继续做好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承办）医保业务工作。开展全市医疗保险精算及运行分析。

2、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执行全省统一的异地就医结算管理规程，全面实现通过国家平台开展异地在线备案转诊和直接结算，扩大我市异地住院直接结算联网医院范围，把符合条件的二级医疗机构和市直、县城区范围内一级医疗机构基本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联网医院。落实全省一体化业务协同

管理工作机制，按照省局部署完成长三角地区门诊费用双向直接结算相关工作。

3、做好新冠肺炎临时综合保障服务。落实疫情期间特殊保障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方式，切实做好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医保结算工作。

### **（十三）强化能力建设**

1、持续推进医疗保障领域行风建设。实施《宿州市医疗保障系统政务服务规范》，推广“一次”“三声”“六多”服务标准，建立健全行风建设专项评价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

2、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积极拓展教育培训，举办全市医疗保障干部专题培训班，完善医疗保障系统人才培养机制，有计划地选派干部到市局挂职锻炼，不断提升医疗保障部门干部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

3、推进综合能力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开展调查研究，严厉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涉黑涉恶势力。建立健全医疗保障系统信访维稳工作制度，做好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4	210.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8.59	578.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2	20.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小计</b>	<b>809.65</b>	<b>本年支出小计</b>	<b>809.65</b>	<b>809.65</b>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09.65	支出总计	809.65
------	--------	------	--------

部门公开表 2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9.65	356.95	45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4	132.44	77.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7.05	109.35	77.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7.05	109.35	7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9	2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59	203.59	37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2	1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	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6	8.8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6.77	191.77	375.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0	10.80	
2101501	行政运行	180.97	180.9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5.00		125.00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6.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62
30101	基本工资	83.03
30102	津贴补贴	58.77
30103	奖金	6.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3
30201	办公费	26.59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0.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
30211	差旅费	21.67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5
30229	福利费	0.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302	退休费	0.20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8.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小计</b>	809.65	<b>本年支出小计</b>	809.6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财政专户	
其他		其他	
<b>收入总计</b>	809.65	<b>支出总计</b>	809.65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功能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9.65		80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4		210.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187.05		187.0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	187.05		187.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3.09		2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59		578.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2		1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6		8.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		2.9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6.77		566.77				
2101501	行政运行	180.97		180.9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250.00		<sup>18</sup> 250.00				

	务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5.00		125.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0		1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2		2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2		2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		16.4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3		4.4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0		10.80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9.65	356.95	45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4	132.44	77.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7.05	109.35	77.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7.05	109.35	7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9	2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59	203.59	37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2	1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	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6	8.8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6.77	191.77	375.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0	10.80	
2101501	行政运行	180.97	180.9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5.00		125.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2	2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2	20.92	
2210202	提租补贴	4.43	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	16.49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说明：“宿州市医疗保障局没有 2020 年政府采购收支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10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购买方式	购买服务 起止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非税 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说明：“宿州市医疗保障局没有 2020 年政府收支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09.6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09.6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4 万元，占 25.95%；卫生健康支出 578.59 万元，占 71.46%；住房保障支出 20.92 万元，占 2.59%。

### 二、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9.6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增加 595.01 万元，增长 277.6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医保局属于新成立单位，2019 年没有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4 万元，占 25.95%；卫生健康支出 578.59 万元，占 71.46%；住房保障支出 20.92 万元，占 2.59%。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医疗卫生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 578.5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11.82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6.77 万元。因我局为新组建单位，2019 年无部门预算，不作相关比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 年预算 210.14 万元。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7.0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09 万元。因我局为新组建单位，2019 年无部门预算，不作相关比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 年预算 20.92 万元。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16.49；提租补贴支出 4.43 万元。因我局为新组建单位，2019 年无部门预算，不作相关比较。

### **三、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6.9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1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03 万元、津贴补贴 58.77 万元、奖金 6.92 万元、伙食补助费 5.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59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邮电费 0.6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 万元、差旅费 21.67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工会

经费 2.75 万元、福利费 0.1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2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0.2 万元。

#### **四、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09.65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8.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92 万元。

#### **七、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80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9.65 万元，因机构改革，市医保局属于新成立单位，2019 年无部门预算，不作相关比较。

#### **八、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809.65 万元，因机构改革，市医保局属于新成立单位，2019 年无部门预算，不作相关比较。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有 2 个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分别为：

1. “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管经费（含第三方服务、打击欺诈骗保等）”项目。

（1）项目概述。贯彻执行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2）立项依据：省医改办《关于印发 2019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皖医改发〔2019〕1 号）、《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方案》，《欺诈骗钱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3）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4）项目内容：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和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单位基金专用账户自查自纠为重点的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加大医保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强智能监控建设，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活动，曝光典型案例，加强舆论引导。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基金监管由协议管理逐步向行政执法过渡。推动完善基金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联合查处和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推进基金监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化、规

范化、常态化。扎实推进“两试点一示范”基金监管方式创新工作。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规范统一基金监管相关标准，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5) 年度预算安排：10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管经费（含第三方服务、打击欺诈骗保等）							
主管部门		宿州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罚没收入安排）		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罚没收入安排）		1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2020 年度目标			
	持续开展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管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欺诈骗保宣传等					目标 1：购买第三方服务 目标 2：开展欺诈骗保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服务	150 万元	150 万元	数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服务	50 万元	50 万元
			欺诈骗保宣传	30 万元	30 万元		欺诈骗保宣传	10 万元	10 万元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120 万元	120 万元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40 万元	40 万元
质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服务	履行服务协议	履行服务协议	质量指标	购买第三方服务	履行服务协议	履行服务协议		

		欺诈骗保宣传	宣传达到效果	宣传达到效果		欺诈骗保宣传	宣传达到效果	宣传达到效果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提供资金保证	提供资金保证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提供资金保证	提供资金保证		
		购买第三方服务	2020年—2022年	2020年—2022年		购买第三方服务	本年度	本年度		
		欺诈骗保宣传	2020年—2022年	2020年—2022年		欺诈骗保宣传	本年度	本年度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2020年—2022年	2020年—2022年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本年度	本年度		
		成本指标	罚没收入成本	300万元		300万元	成本指标	罚没收入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民生工程, 无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民生工程, 无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保障参保群众的利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保障参保群众的利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政治生态, 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提高群众对医保基金安全的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提高群众对医保基金安全的满意			

## 2. “医师医保制度和医疗机构管理”项目。

(1) 项目概述: 实施医保医师制度和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考

核，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即组织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验收评审

(2) 立项依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文件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协议医师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医疗保障协议医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 起止时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

(4) 项目内容：落实省级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定点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定点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机制。

(5) 年度预算安排：60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师医保制度和医疗机构管理		
主管部门	宿州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2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2020年度目标
	实施医保医师制度和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考核，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即组织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验收评审		实施医保医师制度和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考核，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即组织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验收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罚没收入安排			数量指标	协议管理考核费	40万元	40万元	
			财政供给	200万元	200万元		验收评审费	20万元	20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为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质量指标		为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时效指标	指标 1:	三年	三年	时效指标		本年度		
		成本指标	协议管理考核费	130万元	130万元	成本指标	协议管理考核费	40万元	40万元	
			验收评审费	70万元	70万元		验收评审费	20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公共服务效能,减少群众办事成本,提高医保治理能力,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民生工程,无经济效益	提高公共服务效能,减少群众办事成本,提高医保治理能力,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群众的利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群众的利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减轻人发群众就医负担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提高群众对医保基金安全的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提高群众对医保基金安全的满意			

## (二) 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0.1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0.13 万元,增长 100%,增长主要原因是宿州市医疗保障局为新成立单位,2019 年无预算。

###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各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部门预算批复了“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监管经费（含第三方服务、打击欺诈骗保等）”项目 2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2.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